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秋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宥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8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